闽科成函〔2022〕51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

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按照《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福建省内注册，为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提供服务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法人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主要从事技术转移服务工作，包括技术经纪、技术集成与经营、技术投融资服务等,单纯提供信息、法律、咨询、金融等服务的除外；有一定的服务业绩，经营状况良好；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，有明确的服务对象群体；独立法人机构需有5人以上（含5人）从业人员，法人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需有3人以上（含3人）从业人员。

（三）以高校、科研院所或其它非企业单位的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为申报单位的，应具备开展技术转移工作的条件和职能，并制定技术转移管理、运营和分配制度。

（四）以企业或企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为申报单位的，应具备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商业模式及从业经验，制定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、服务规范、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奖惩机制。

（五）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。申报交易类机构需：上两个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总金额不低于400万元；申报平台类机构需：上两个年度主办、承办或协办技术转移活动不少于10场次且不少于500人次参与活动，服务企业数不少于100家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申报单位请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(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），网上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。网上申报流程为：申报单位注册并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-申报受理-选择[技术转移服务机构-申报指南-添加-申报项目-填写《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](http://ptgl.fjkjt.gov.cn），进入)申报书》，并按要求上传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各设区市科技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省直有关单位、中央在闽单位登录系统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在线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，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和申报机构汇总表（见附件）至省科技厅成果处，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北环西路122号科技大厦，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fjcctt@126.com。

（三）申报、推荐时间与申报代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申报代码 | 申报截止时间 | 推荐截止时间 | 受理处室 |
| 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 | 2022JSZY02 | 2022年10月31日 | 2022年11月11日 | 成果处 |

三、需提交的佐证材料

1.申报单位开展技术转移服务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在闽促成技术转移项目的数量及清单、征集技术需求、推广科技成果、进行技术转移服务培训等工作情况总结；相关技术合同需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登记；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场次及参与活动人次，服务企业数量等情况。

2.企业为申报单位的，需提供上年度和今年上半年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（如有审计报告，请提供）；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非企业单位等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为申报单位的，需提供设立批准证明复印件及反映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收支等财务状况证明。

3.有关章程、制度，技术转移及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;

 4.其他证明材料（包括近两年获得荣誉、政府资助情况等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，但需在申报系统内在线打印“申报单位承诺函”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PDF格式文件，上传至申报系统的附件栏。

2.我厅将组织专家开展会议评估，并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结果，无异议后命名本批省级技术转移机构。

3.联系方式

福建海峡技术转移中心

联系人：李嘉亮 兰春伟

电 话：0591-88157939

省科技厅成果处

联系人：曾金埕

电 话：0591-87862395

附件：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汇总表

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 2022年9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申请机构名称** | **地址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
注：填报单位为申报机构的推荐部门